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范围如下：

1.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1.2.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3 公司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1.2.4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1.2.5 其他负责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2 （关键控制活动）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2.1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2.2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3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2.4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 （关键控制活动）信息披露的内容

3.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其他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而披露的文件等。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3.2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3.2.1 董事会决议；

3.2.2 监事会决议；

3.2.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3.2.4 股东大会决议；

3.2.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3.2.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3.2.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3.2.8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3.2.9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2.10 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面临重大风险；
- 3.2.11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3.2.1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2.1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2.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5%以上；
- 3.2.15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 3.2.16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3.2.17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3.2.18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3.2.19 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3.2.20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3.2.21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2.2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3.2.23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3.2.2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2.25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3.2.2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3.2.27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2.28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3.2.29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挂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3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该等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的要求。

3.4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1）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者弥补亏损；

(2)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2)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3)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4)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5)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 公司应按适用上市规则就非标审计报告在业绩公告中披露有关事项的详情。

3.6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挂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3.6.1 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3.6.2 有关部门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3.6.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3.7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有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关键控制活动）信息披露的程序

4.1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4.1.2 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4.1.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4.1.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1.4 监事会负责审核定期报告；

4.1.6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4.2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公司挂牌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的，必须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或书面说明，按有关部门规定应公告

的，公司应当将其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3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公司挂牌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4.4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法律意见书报送公司挂牌证券交易所，交易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

4.5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4.5.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4.5.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5.3 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露。

4.6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4.7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交易所咨询。

4.8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4.9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5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3 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5.4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室。

5.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等时,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5.6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7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5.8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9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5.10 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并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1 公司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确

保将本单位、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5.12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2.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5.12.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5.12.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5.12.4 中国证监会及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5.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14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6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6.1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6.2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有关知情人士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3 内幕信息泄露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挂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

6.4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有关信息的时间。

在不同报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保持一致。

6.5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中、英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6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未按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 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7.1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审查，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

施，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

7.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7.3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秘密事项的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秘密风险的信息，公司应当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7.4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者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得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8 附则

8.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并负责实施，董事长作为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8.2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每年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8.3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8.4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8.5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